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筼筿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志荣、董事陈加富、董事陈加厚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政策,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

因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富回避表决,董事陈加富反对对票,反对原因:认为过度设置股权,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

表决结果: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为保证在经营权交接期间市场的平稳过渡;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富回避表决,董事陈加富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原因:不同意上一个议案,认为过度设置股权,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

表决结果: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回安徽市场经营权,同时对经销商安徽省九牧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的部分货品进行回购,并对相关门店的装修剩余价值予以折价购买。预计回购货品及购买装修剩余价值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双方协商,为推进公司直面消费者(OTC)的业务,公司拟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同时计划回购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特的2024年春夏季、2024年秋季货品,按照进货价回购安徽九特龙特的2025年春夏季货品,并对相关门店的装修剩余价值予以折价购买。为保障交接期间安徽市场的稳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31日,预计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确定的金额为准。

安徽九特龙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富配偶之兄长,安徽九特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达3,000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陈志生持有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富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牧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经销商安徽九特龙签订市场经营权变更交接协议,就解除“九牧王”品牌服饰经销商关系及相关市场经营权变更等事项达成协议,预计涉及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收回市场经营权,回购经销商货品,及购买相关店铺装修的剩余价值。本次回购货品及购买装修将根据公司统一的经销商政策,结合实际情况,遵循公允价值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交易双方:上海玖玖服饰有限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九牧特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内容:九牧王品牌货品、九牧王品牌门店装修剩余价值,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3、市场经营权交接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自2026年4月1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九牧王”品牌服饰市场经营权。

4、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市场相关所需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VIP客户资料、VIP充值卡结算等。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因此所产生的费用。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完成对安徽九特龙2024年春夏季、2025年春夏季货品的回购,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左右,增加公司存货1,200万左右,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600万元左右;公司拟于2026年3月完成对安徽九特龙2024年秋季冬季货品的回购,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左右,增加公司2026年存货1,500万左右,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150万元左右。以上为根据安徽九特龙截止目前存货情况初步估计的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交割日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回购、装修购买等交易条件,均根据公司经销商政策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收回安徽市场的经营权,是公司推进直面消费者业务的一个举措,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消费者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及存货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需求;2.本次回购经销商的部分货品,并对公司同意接受的相关店铺的装修予以折价购买,货品回购及装修购买等条件符合公司政策,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市场经营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加富回避表决,董事陈加富因认为过度设置股权,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故投了反对票,本次议案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签订、货品回购、购买装修、业务交接等相关事项,交易总金额根据交割日实际情况确定,且不超过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公告编号:临2025-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经销商安徽省九牧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销售“九牧王”品牌服饰产品,委托销售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加富回避表决,董事陈加富因不同意委托安徽九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过度设置股权,公司应尽快完成交接并经营,而投了反对票,董事会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超过1年的,不得新增或续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67,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5,585,138,7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以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股息托收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2	08****348	臻源(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48	臻源(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经综合后,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是为了保证在经营权交接期间市场的平稳过渡;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委托代销商品	安徽省九牧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	0
合计		3,000	0	0

(三)截至公告日,2025年度已被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安徽省九牧特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6,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石柘市翰翰外联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商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2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牧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牧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8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关联关系介绍

(二)关联关系

陈志生持有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富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法律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服务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经销商安徽省九牧特龙签订委托代销合同,由安徽九特龙代理销售“九牧王”品牌服饰,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委托代销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委托代销合同约定的,经销商按公司制定的零售价格销售,并按零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结算。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价格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保证在经营权交接期间市场的平稳过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损害。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16,267,000股后的5,585,138,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170,272,48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派为19.941918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941918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5,585,138,741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本

回购股份16,2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170,272,482.00元。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或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1,405,7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267,000股后的5,585,138,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持有的香港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公司不承担个人所得税,个人于转让股票时,根据减持期限预计向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

情况对照表,附件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A.公开发行股票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B.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157,572,579.97元(包含发行费用5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7,572,579.9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A.公开发行股票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对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对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转债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